关于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国科金发计〔2016〕89号，http://www.nsfc.gov.cn/publish/portal0/tab38/info53432.htm）的通知和要求，为做好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请和2016年应结题项目结题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时间节点：

（一）项目申请接收

第一轮：本年度的内审工作由各个分所安排，请申请人以各分所的时间安排为准准备初审材料；

第二轮：申请人在网上正式提交申请书，待依托单位审核通过后打印纸质材料一式2份提交至科技处，接收项目申请时间为2017年3月1日-2017年3月13日。

（二）项目进展报告提交

我所接收项目负责人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2016年12月31日，项目负责人需在依托单位审核提交的电子材料后准备纸质材料一式1份提交至科技处。

（三）项目结题受理

我所接收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题报告的时间为2017年1月1日-2017年1月13日。项目负责人需在依托单位审核提交的电子材料后准备纸质材料一式2份提交至科技处。

请各位老师妥善安排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提交相关材料。

二、注意事项：

（一）申请书注意事项。

1、撰写方式：各类型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一律采用在线方式撰写。请还未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系统（<http://isisn.nsfc.gov.cn/>）用户名的申请人将姓名、邮箱地址发至lqh@fjirsm.ac.cn设立账户。

2、规范身份信息：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当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否则按不端行为处理，依托单位负有审核责任。

3、规范化选择：2017年进一步推进“申请代码”、“研究方向”和“关键词”的规范化选择，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时，按照系统提示，准确选择“申请代码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

4、申请书的起始时间一律填写2018年1月1日，终止时间按照各类型项目资助期限的要求填写20\*\*年12月31日。

5、不具备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在职研究生、博士后只能申请特定项目类型，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

6、优青和杰青项目在申请时不计入限项范围，在基金委正式接受申请至基金委做出资助与否的决定前以及获得资助后计入限项范围。

7、本年度化学科学部新增B08化学生物学。

8、杰青和创新群体项目在提交申请书时不需再提交单位推荐意见。

其他申请要求请各位老师参见2017年申请须知。

（二）年度进展报告填写注意事项。

项目负责人使用原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ISIS系统，按《2016年度结题报告填写说明》要求认真撰写结题报告，并将附件材料电子化后一并在线提交；经依托单位审核后，项目负责人下载、打印签字后提交至科技处（一式1份）。项目负责人应保证纸质结题报告内容与电子版一致。

1、项目的相关研究成果（文章、专利等）经成果在线收集后会直接整合在报告书中，在报告正文中不必重复填写。

2、研究工作主要进展和所取得的成果是报告的核心部分，要求项目负责人比照原来的研究计划认真撰写，包括阶段性性成果介绍，说明其水平和影响，并简要阐述其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等。对重要的研究进展或成果，请尽可能“一事一议”，分段撰写，以便今后成果展示或管理汇报时可以整段地剪贴引用。对在后面成果目录表及统计数据表中的一些内容，如发表的重要文章、专利等，在本部分中具体地描述和体现。

3、“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法”中应比照项目计划，分析研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如未达到，请分析原因和可能的解决途径。今后进一步研究的建议和设想。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若没有请填写“无”。

5、报告正文只能填写文字，图片请制作后作为附件上传，并在正文中说明。

6、整理完毕的进展报告请在线生成pdf文件，检查图片、文字无误后再提交。

（三）结题报告注意事项。

项目负责人使用原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ISIS系统，按《2016年度结题报告填写说明》要求认真撰写结题报告，并将附件材料电子化后一并在线提交；经依托单位审核后，项目负责人下载、打印签字后提交至科技处（一式2份）。项目负责人应保证纸质结题报告内容与电子版一致。

1、项目负责人撰写结题报告时，应当使用“基金委成果在线”收集本项目发表的论文。请不要将待发表或未标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和项目批准号等的论文列入结题报告；不要直接复制论文内容作为结题报告内容。同时特别注意作者及通讯作者的标识是否准确。

2、自然科学基金委在准予项目结题之后，将在科学基金共享服务网（npd.nsfc.gov.cn）及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www.nstrs.cn）上公布结题报告。请项目负责人注意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和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3、项目负责人应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决算表编制说明》的具体要求，编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决算表》和《决算说明书》。其中决算表中若项目没有因追加、终止或缓拨等原因，变更项目经费额度的，预算调整数一列应为0。

4、决算表的数字单位为“万元”，编制时请保留至少4位小数且小数位尽量不为0，控制不高于10%的结余，不可超支。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算数中，设备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不可超出原预算数，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在控制三者总和不突破原预算数的前提下，三者可互相调剂使用。